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第 205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 六、專案報告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七、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宿舍借住辦法」之第四及第五條部分條文內容如附件，提請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修身路東-西方向路口設置減速坵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之修訂，請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之訂定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之訂定，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4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及預期成果
105016 (第 204 次)	本校 91 週年(104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訂於 3 月 24、25 日(四、五)舉行，相關開幕流程、進場順序及創意進場競賽。	行政單位亦參加創意進場，獲獎隊伍頒發獎金，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1. 增修「創意進場競賽辦法」增列行政單位參加及獎金，已送陳核。 2. 另訂於 3 月 10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同步說明修訂後辦法，請大家踴躍爭取榮譽。
105017 (第 204 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1. 105 年 02 月 23 日發送水運會通知及公告搶先報，即日起報名至 05 月 09 日止，預期報名人數 500 人。 2. 105 年 05 月 16 日開領隊會議。 3. 105 年 05 月 25 日舉行水上運動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第 205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七、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共同選修課程為外文課程及英文輔導相關課程，分程度修讀，及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東南亞語言等，鑒於進階課程修讀人數較少，並鼓勵同學多元學習，修正第一條校共同選修課程開課人數為 15 人。
-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學生請假流程與校外實習鐘點、輔導費核計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修正第七條將碩專班台東、花蓮專班，列入特殊專班核計，修正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修正第九條明定兼任教師一學期來校授課鐘點限制，減少師資聘任不易及勞健保學校支出負擔問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9-12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改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古源光教授為紀念其母親古呂鳳嬌，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選修讀本校博士班，冀能激勵同學勤奮向學，提升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及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設立此獎學金。
- 二、本校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歷屆申請及通過系所人數，如下表列：

學年度	通過系所	通過人數	申請人數	備註
99	土木工程系	1	2 人申請	
100	缺			
101	食品科學系	1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	5 人申請	
	獸醫學系	1		
102	農園生產系	1	2 人申請	
103	生物資源研究所	1	2 人申請	
104	獸醫學系	1	1 人申請	

三、本校前任古校長為鼓勵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以其母親之名設置「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獎勵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 1 至 2 名。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獲頒「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如下表列：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頒授日期
101	食品科學系	1	101 年 11 月 23 日
102	農園生產系	1	102 年 11 月 30 日
103	缺		
104	獸醫學系	1	104 年 11 月 28 日

四、本修正案通過後，擬自「105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開始實施。

五、檢附本校「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3-15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宿舍借住辦法」之第四及第五條部分條文內容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迎賓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增設美妍實習中心，特增修本宿舍借住辦法，以利美妍實習中心營運。其中第四條條文增加附設單位文字及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增加部分文字，詳如附件說明。
2. 檢附增修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增修後條文(如資料第 16-20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修身路東-西方向路口設置減速坵案。

說明：

1. 依 104-1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會議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決議本案送請行政會議討論，並於決議後由總務處執行。
2. 據管理學院與食品系師長反映，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上下課時車流量大，機車車速過快，許多老師同學欲通過修身路口上課，須待車少時快步通過，險象環生。
3. 該路段目前是本校交通事故熱點，本學期已發生 23 件車禍事故，修身路接近路口位置東行跟西行目前均已有跳動路面，四維路上則設有減速丘及跳動路面(附圖：路口現況照片)。
4. 為防止車輛行經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車速快，在該路口的修身路上設置 2 道減速丘。(附圖：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空照及修身路減速丘施工位置圖，如資料第 21-22 頁)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部分校內規定免報部備查，爰予修正本處相關法規之條文。
- 二、檢附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3(如資料第 23-32 頁)。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0 日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33-38 頁)。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如資料第 39-41 頁)。希透過受獎生，培育具備影響力的人才，並提高本校學術聲譽。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名稱：考量本辦法除委員會設置方式外，尚訂有評議程序等條文，爰修訂名稱，俾名實相符。
- (二) 第二條：考量本校行政助理等臨時人員尚無校內救濟管道，爰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納入本校臨時人員。
- (三) 第四條：配合行政助理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爰增列委員人數，俾符公平性原則。
- (四) 第十八條：配合行政助理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受理業務單位。
- (五) 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提經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 42-45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之修訂(如資料第 46-50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由 105 年 3 月 2 日本中心召開會議修訂通過，提至行政會議辦理。
- 二、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修訂後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	現行	備註
委託辦理動物試驗工作，其收費標準如下： <u>(一)正壓試驗室每月每間 24,000 元，超過 3 個月者應再行申請。</u> <u>(二)負壓試驗室每月每間 40,000 元，超過 1 個月者應再行申請。</u>	委託辦理動物試驗工作，其收費標準如下： <u>(一)正壓試驗室第 1 個月每間 15,000 元，超過 3 個月者應再行申請。</u> <u>(二)負壓試驗室第 1 個月每間 26,200 元，超過 3 個月者應再行申請。</u>	※濾網部份：本中心每 4 個月定期更換，若使用單位需另外時間要求更換，則採自費方式收費。 ※連續使用動物室之收費標準：每月酌收維護保養費為正壓試驗室每月 14,400 元、負壓試驗室每月 20,800 元。 ※正、負壓試驗室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之正、負壓試驗室收費標準表。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之訂定(如資料第 51-52 頁)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之訂定(如資料第 53-54 頁)，請討論。

說明：經由 105 年 3 月 2 日本中心召開會議通過，提至行政會議辦理。

決議：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u>校共同選修</u>、專業必修至少 20(含)人，<u>校共同選修</u>、專業選修至少 15(含)人。</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u>校共同選修</u>、專業必修至少 20(含)人，<u>專業選修至少 15(含)人</u>。</p>	<p>校共同選修課程為外文課程及英文輔導相關課程，分程度修讀，及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東南亞語言等，鑒於進階課程修讀人數較少，並鼓勵同學多元學習，擬修正開課人數為 15 人。</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教師)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u>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u>)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教師)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p>	<p>有鑑於碩士在職專班台東、花蓮班授課老師必須實際至台東、花蓮授課，師資安排不易，將碩專班台東、花蓮專班，列入特殊專班核計，維護教學品質。</p>
<p>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u>每週以 6 小時，一學期累計至少 54 小時、最多以 220 小時</u>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p>	<p>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u>每週以 6 小時為限</u>，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p>	<p>明定兼任教師一學期來校授課鐘點限制，減少師資聘任不易及勞健保學校支出負擔問題。</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 1、7、9 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第1、7、9條修正討論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含）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含）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修課人數－60)

增加鐘點數＝  $\frac{\quad}{10}$  ×每週授課時數×0.1

10

##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1學分2小時計算。

##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2小時計算。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動物醫院院長核減4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2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4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2小時。
-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1小時。
-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1門課（2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1.2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2.0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教師)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
-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鐘點費=(教師員額需求×1學年日間可超6小時計×副教授鐘點費標準×18週)  
 +(二代健保)
-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
-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系日間鐘點費=(1/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倍率)+(二代健保)
-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6小時，一學期累計至少54小時、最多以220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緣起：</p> <p>本校改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古源光教授為紀念其母親古呂鳳嬌，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冀能激勵同學勤奮向學，提升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及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u>特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設立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u></p>	<p>一、緣起：</p> <p>本校改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古源光教授為紀念其母親古呂鳳嬌，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冀能激勵同學勤奮向學，提升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及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u>特設立此獎學金。</u></p>	文字修正
<p>二、獎學金來源：</p> <p><u>由本校校長古源光教授以母親之名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供本校設置獎學金，並以學校名義存入銀行，以銀行每年孳息作為頒發獎學金之用，不足時得使用本金。</u></p>	<p>二、獎學金來源：</p> <p><u>由本校校長古源光教授以母親之名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供本校設置獎學金，並以學校名義存入銀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不足時得使用本金。</u></p>	文字修正
<p>三、獎學金名額、金額：</p> <p>每學年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一至二名。每名獎學金<u>新臺幣 10 萬元，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分四學期完成入帳手續</u>，獲獎者須於轉入本校博士班後之<u>第一年</u>始得領取獎學金。</p> <p><u>於本校博士班一年級修業期間有休學者暫停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發放。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停止發放後續獎學金全額。</u></p> <p><u>本獎學金每學年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狀況酌予調整。</u></p>	<p>三、獎學金名額、金額：</p> <p>每學年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一至二名。每名獎學金<u>10 萬元，給獎一次</u>，獲獎者須於轉入本校博士班後之第一年始得領取獎學金。</p> <p><u>於本校博士班一年級修業期間有休學者暫停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發放。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獎學金全額。</u></p> <p><u>本獎學金每學年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狀況酌予調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利獎學金有效利用，擬修正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分四學期完成入帳手續，每學期入帳金額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li> <li>2. 由於獎學金分 4 學期給予，博士班修業期間有休學則暫停發放，不限於一年級，故擬刪除之。</li> <li>3. 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停止發放其後續獎學金。</li> <li>4. 原第 4 項另增列為第 8 點，原第 8 點移列為第 9 點。</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本獎學金每學年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狀況酌予調整。</u>		原第3點第4項增列為第8點，原第8點移列為第9點。
<u>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原第8點修正為第9點，內容不變。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

100.6.23 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一、緣起：

本校改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古源光教授為紀念其母親古呂鳳嬌，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冀能激勵同學勤奮向學，提升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及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設立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

## 二、獎學金來源：

由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獎學金，以銀行每年孳息作為頒發獎學金之用，不足時得使用本金。

## 三、獎學金名額、金額：

每學年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一至二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分四學期完成入帳手續，獲獎者須於轉入本校博士班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有休學者暫停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發放。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停止發放後續獎學金全額。

## 四、申請資格條件(下列三項條件均符合者)：

- (一) 本校在學國內學生，經本校各系(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 經逕修讀博士班之系(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推薦者。
- (三) 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TOEFL CBT 197 分或 IBT 72 分或 TOEFL 紙筆 527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優先。

##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當學年經各系(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即可開始申請，截止日期依校方規定辦理。
- (二) 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六、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甄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行政主管三至五名組成甄選小組，甄審經各系(所)審核通過及推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七、甄選程序：

-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
- (三) 每學年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總成績高低序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狀況酌予調整。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宿舍借住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借住宿舍及附設單位收費標準：……</p> <p>(請見以下所附修正條文)</p>	<p>第四條 借住宿舍收費標準：……</p> <p>(請見以下所附原條文)</p>	<p>1. 因增加附設單位，增加部分文字。</p> <p>2. 為詳細說明住宿收費方式，於備註欄修正說明文字。</p>
<p>第五條 上級長官、貴賓及對本校有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經簽請核可得予<b>住宿</b>適當之折扣或免收之優待。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若延長停留，依第四條第二款辦理。</p>	<p>第五條 上級長官、貴賓及對本校有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經簽請核可得予適當之折扣或免收之優待。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若延長停留，依第四條第二款辦理。</p>	<p>於條文中增加「住宿」二字。</p>

由於修改條文附有表格，另列如下(請見紅字部分)：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借住宿舍及附設單位收費標準：

一、**住宿**每晚(日)繳費如下：

宿舍別(示範木屋)	每間可住人數	每房每晚收費	備註
A1、A2、A3(一大床)	2人	<u>1600元</u>	<p>1. <u>國定假日(含前一晚)及星期五、六入住：均不打折。</u></p> <p>2. <u>星期日至星期四入住：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及校友證者八折優惠，其他身分九折優惠。</u></p> <p>3. 簽奉核可者住宿示範木屋優惠每晚800元。</p>
B1、B2、B4、B5(兩小床)	2人	<u>1600元</u>	
B3(一大床)	2人	<u>1600元</u>	
C1、C2(一大床)	2人	<u>1600元</u>	

宿舍別(迎賓館)	房間數	定價	備註
雙人房	27	2000元	<p>1. <u>國定假日(含前一晚)及星期五、六入住：均不打折。</u></p> <p>2. <u>星期日至星期四入住：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及校友證者八折優惠，其他身分九折優惠。</u></p> <p>3. 團體入住 10-19 間房八折優惠；20 間房(含)以上七折優惠。</p>
豪華房	1	3000元	
會議室	1天	1000元	

宿舍別	收費標準	備註
學人宿舍(共8棟)	每棟每月8000元	
學生宿舍	每人每天120元	

本校教師或姊妹校教授申請長期(一個月以上)住宿者，每月以新台幣8000元計。

姊妹校學生借住學生宿舍每人每天55元。

二、附設實習單位收費如下：

迎賓館附設美妍實習中心：項目及價格

	<u>項目</u>	<u>原價</u>	<u>師生價</u>
<u>美顏</u>	<u>淨白亮采</u>	<u>1100 元</u>	<u>640 元</u>
	<u>美肌拉提</u>	<u>1100 元</u>	<u>640 元</u>
	<u>超導課程</u>	<u>800 元</u>	<u>480 元</u>
	<u>午間美容</u>	<u>450 元</u>	<u>270 元</u>
<u>美體</u>	<u>黃金脂雕</u>	<u>1100 元</u>	<u>640 元</u>
	<u>美體舒壓</u>	<u>1600 元</u>	<u>960 元</u>
	<u>纖體精靈</u>	<u>900 元</u>	<u>560 元</u>
<u>手足</u>	<u>凝膠指甲(手)</u>	<u>700 元</u>	<u>400 元</u>
		<u>1100 元</u>	<u>640 元</u>
	<u>凝膠指甲(足)</u>	<u>800 元</u>	<u>480 元</u>
		<u>1600 元</u>	<u>960 元</u>
	<u>卸甲</u>	<u>200 元</u>	
	<u>基礎保養(手部)</u>	<u>500 元</u>	<u>280 元</u>
	<u>深層保養(手部)</u>	<u>900 元</u>	<u>560 元</u>
	<u>基礎保養(足部)</u>	<u>700 元</u>	<u>400 元</u>
<u>深層保養(足部)</u>	<u>1300 元</u>	<u>800 元</u>	
<u>彩妝</u>	<u>淡妝</u>	<u>200 元</u>	
	<u>濃妝</u>	<u>300 元</u>	
<u>美睫</u>	<u>嫁接睫毛-自然型</u>	<u>800 元</u>	<u>480 元</u>
	<u>嫁接睫毛-濃密型</u>	<u>1100 元</u>	<u>640 元</u>
<u>其他</u>	<u>蒸氣</u>	<u>100 元</u>	
	<u>烤箱</u>	<u>100 元</u>	

原條文：

第四條 借住宿舍收費標準：

一、每晚(日)繳費如下：

<u>宿舍別(示範木屋)</u>	<u>每間可住人數</u>	<u>每房每晚收費</u>	<u>備註</u>
A1、A2、A3(一大床)	2 人	每房 1600 元	1. 國定假日(含前一晚)及星期五、六不打折；星期日至星期四訂房打九折優惠。 2. 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及校友證者打八折優惠。 3. 簽奉核可者住宿示範木屋優惠每晚 800 元。
B1、B2、B4、B5 (兩小床)	2 人	每房 1600 元	
B3(一大床)	2 人	每房 1600 元	
C1、C2(一大床)	2 人	每房 1600 元	

宿舍別(迎賓館)	房間數	定價	備註
雙人房	27	2000 元	4. 國定假日(含前一晚)及星期五、六不打折；星期日至星期四訂房打九折優惠(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及校友證者打八折優惠)。 5. 旅行社(含一般團體)訂房20 房(含)以上打七折，10-19 房打八折優惠。
豪華房	1	3000 元	
會議室	1 天	1000 元	

宿舍別	收費標準	備註
學人宿舍(共 8 棟)	每棟每月 8000 元	
學生宿舍	每人每天 120 元	

二、本校教師或姊妹校教授申請長期(一個月以上)住宿者，每月以新台幣 8000 元計。  
姊妹校學生借住學生宿舍每人每天 50 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宿舍借住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6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包含：示範木屋、學人宿舍、迎賓館及學生宿舍等四項。

第二條 申請借住學生宿舍者，以團體為主(個人申請不受理)，應於十日前檢具正式公文，呈請核准後始得進住(寢具及盥洗用具自備)。

第三條 經核准借住人員，應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至出納組繳納清潔管理費。

第四條 借住宿舍及附設單位收費標準：

一、**住宿**每晚(日)繳費如下：

宿舍別(示範木屋)	每間可住人數	每房每晚收費	備註
A1、A2、A3(一大床)	2 人	<u>1600 元</u>	1. 國定假日(含前一晚)及星期五、六入住：均不打折。 2. 星期日至星期四入住：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及校友證者八折優惠，其他身分九折優惠。 3. 簽奉核可者住宿示範木屋優惠每晚 800 元。
B1、B2、B4、B5 (兩小床)	2 人	<u>1600 元</u>	
B3(一大床)	2 人	<u>1600 元</u>	
C1、C2(一大床)	2 人	<u>1600 元</u>	

宿舍別(迎賓館)	房間數	定價	備註
雙人房	27	<u>2000 元</u>	1. 國定假日(含前一晚)及星期五、六入住：均不打折。 2. 星期日至星期四入住：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及校友證者八折優惠，其他身分九折優惠。 3. 團體入住 10-19 間房八折優惠；20 間房(含)以上七折優惠。
豪華房	1	<u>3000 元</u>	
會議室	1 天	1000 元	

宿舍別	收費標準	備註
學人宿舍(共 8 棟)	每棟每月 8000 元	
學生宿舍	每人每天 120 元	

本校教師或姊妹校教授申請長期(一個月以上)住宿者，每月以新台幣 8000 元 計。

姊妹校學生借住學生宿舍每人每天 55 元。

二、附設實習單位收費如下：

迎賓館附設美妍實習中心：項目及價格

	項目	原價	師生價
美顏	淨白亮采	1100 元	640 元
	美肌拉提	1100 元	640 元
	超導課程	800 元	480 元
	午間美容	450 元	270 元
美體	黃金脂雕	1100 元	640 元
	美體舒壓	1600 元	960 元
	纖體精靈	900 元	560 元
手足	凝膠指甲(手)	700 元	400 元
		1100 元	640 元
	凝膠指甲(足)	800 元	480 元
		1600 元	960 元
	卸甲	200 元	
	基礎保養(手部)	500 元	280 元
	深層保養(手部)	900 元	560 元
	基礎保養(足部)	700 元	400 元
深層保養(足部)	1300 元	800 元	
彩妝	淡妝	200 元	
	濃妝	300 元	
美睫	嫁接睫毛-自然型	800 元	480 元
	嫁接睫毛-濃密型	1100 元	640 元
其他	蒸氣	100 元	
	烤箱	100 元	

第五條 上級長官、貴賓及對本校有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經簽請核可得予住宿適當之折扣或免收之優待。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若延長停留，依第四條第二款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下行/往西行)現況照片



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上行/往東行)現況照片



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現況照片



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空照及修身路減速丘施工位置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年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五、年度所需經費由 <u>五項</u> 自籌收入支應。	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為「自籌收入」，爰予修正文字。
六、本要點 <u>經</u> 行政會議通過， <u>提</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核備</u> 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 <u>提</u> 行政會議通過， <u>經</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核備</u> ， <u>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本要點免報部備查，爰予刪除報部規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

93.10.25 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15 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8 第一百零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01 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6.11.15 第一百一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31 第一百二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2.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24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105.0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五、六點修正討論

一、目的：為鼓勵新進教師向外申請爭取研究計畫，特訂本作業要點，以補助研究推動獎勵金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

二、資格：每學年度、每學期之新進專任教師。

三、補助項目：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兩項，申請期限與額度分述如下

(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一年以內，補助以一次為限。
2. 補助額度：10 萬元（資本門與經常門均可）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二年以內，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且為該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補助以一次為限。
2. 配合款補助額度，以申請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比如下：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A	國科會（有主持人費）	50	40
B	國科會（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C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20	10

\*備註 1：共同主持人則補助減半

\*備註 2：轉入計畫以轉入金額為計

3. 經費使用原則

- (1)得依計畫需求，提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分配使用表，如附件。
- (2)如需變更、流用經費時，必須填寫經費流用表提出申請。
- (3)經費使用期限，以研究計畫通過執行日起半年內(當年度內)完成申請與核銷。

四、申請辦理方式:

- (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國科會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 10 萬元。
-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新進教師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研究計畫正式通過後，再檢具證明提出全額補助之申請。

2.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報經費運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須附磁片檔案)，經學院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以利追蹤考核。

(三)作業時程詳如表 1。

五、年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 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p> <p>(二) 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p> <p>(三) 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助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助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p> <p>有關獎助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校<u>五項</u>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 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p> <p>(二) 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p> <p>(三) 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助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助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p> <p>有關獎助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為「自籌收入」，爰予修正文字。</p>
<p>十、本要點<u>經</u>行政會議通過，<u>提</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u>提本校</u>行政會議通過，<u>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6.03.0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8.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08.16 本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三、十點修正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產學合作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 (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
  - (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助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助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助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本校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議獎。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六、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八、 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為「自籌收入」，爰予修正文字。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u>5 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u>5 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	10%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04.10.15-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九點修正討論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二) 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 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 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 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del>5</del>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del>5</del>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b>要點</b>。</p>	<p>一、目的</p> <p>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b>辦法</b>。</p>	
<p>三、評選委員會組成</p> <p>(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7名委員組成。</p> <p>(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4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b>並</b>簽請校長聘任。</p>	<p>三、評選委員會組成</p> <p>(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7名委員組成。</p> <p>(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4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簽請校長聘任。</p>	
<p>四、<b>評選項目</b></p> <p>(一) <b>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b> 「<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b>」(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p> <p>(二) <b>系(所)優良導師：</b> 「<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b>」(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p>	<p>四、</p> <p>(一)「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p> <p>(二)「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p>	
<p>九、本<b>要點</b>經<b>行政</b>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b>辦法</b>經<b>校務</b>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 4 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並簽請校長聘任。

## 四、評選項目

###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系（所）優良導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 五、評選標準

-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 3 年（含 3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三）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四）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五）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六）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七）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 （八）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九）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六、評選程序

### （一）初評：

- 1、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

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薦送。

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3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1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複評：

本校評選委員會於6月底前完成評選。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2、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2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

七、獎勵項目及方式

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6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12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三）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八、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

說明：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單行間距，含其他附件，以 8 頁為限。

系所單位		教師人數		學生數	
系所主管		導師人數		班級數	
系所輔導意見調查結果					
系所申請諮商中心辦理輔導講座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1.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2.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系所導師制度 (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					
導師遴選方式					
導師輔導方式					
系所生活輔導 (學生車禍率、 記功嘉獎)					
系所推行導師輔導工作具體事蹟 及貢獻卓越事實					
推薦學院評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

候選優良導師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分機	

※導師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請依下一頁表格說明填寫。

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說明：

- 1、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單行間距。**含其他附件，以 6 頁為限。**
- 2、為保護學生隱私，輔導學生姓名請以英文字母 A.B.C... 替代。
- 3、評選委員除訪談小組進行訪談外，並以不公布導師姓名進行書面審查。**以下輔導事實內容請勿填入，導師本人服務單位及姓名。**
- 4、導師具體輔導及績優事項以 3 學年內之資料（檢附佐證資料）。

任本校教職時間	年	任本校導師時間	年
本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	大學部： 人		研究所： 人
輔導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制		
每月平均投入導師之工作時數	小時		
申請諮商中心班級輔導及專題輔導演講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參加導師輔導會議、研習等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召開班會、班級導師輔導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等統計	班會：		
	班級導師輔導記錄表：		
	導生活動成果表：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生活輔導組提供資料)			
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計分 (教務處提供資料)			
輔導具體績優事蹟 (簡述人、事、時、地、物經過與結論)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設置本作業要點。

## 二、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研擬本要點，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博士生，於就學期間致力專業研究，增強研究單位研究能量及產出，為本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

## 三、獎助對象：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具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擬就讀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

獲本要點補助之外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應提供經費配合補助，該指導教授每學年度以補助乙案為原則，補助乙案以上為例外，以獎助名額為上限。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指導教授不得無故中斷補助。如有中斷情形，原指導教授應負責轉介學生，由新指導教授持續提供相同額度之補助。

## 四、獎助名額：

每學年補助 10 名外國博士生。

## 五、獎助期間：

獎助年限最長 4 年，每學年依本要點審核受獎資格。

## 六、獎助項目：

(一)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實際修讀之學分費。

(二)每月研究補助金新臺幣 8 仟元整，指導教授應配合補助至少每月新臺幣 6 仟元整。

## 七、申請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所訂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就讀本校博士班，具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者。

(三)在學受獎人每學年度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複審。

## 八、申請文件：

(一)指導教授

1. 申請表

2. 近五年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

3. 當學年度各部會研究計畫書、產學合作企畫書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二)外國博士生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達到或高於以下程度，如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1 分、國際英語測驗 (IELTS)5.5 級、多益測驗 (TOEIC)785 分、或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4. 英文推薦信 2 封。
5. 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力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證明。
6. 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受獎生應提交論文大綱影本或其他續獎所需證明文件。

#### 九、申請時程：

##### (一)指導教授

1. 受理申請：每年 7 月至 8 月
2. 審查：9 月
3. 公布結果：10 月
4. 招生宣傳：11 月

##### (二)外國博士生申請人

1. 受理申請：下年度 1 月至 3 月
2. 審查：4 月至 5 月
3. 公布結果：5 月

#### 十、申請流程：

##### (一)指導教授

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提請本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 (二)外國博士生申請人

於外國學生新生申請入學截止前，應依當學年度本獎助學金公告，選定提供配合獎助之系所及教授，備齊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十一、受獎人責任義務

受獎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下學年度應完成之續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助。

##### (一)第一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2. 前一學年度至少修讀一門華語課程。
3. 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至少 2 次。

##### (二)第二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2. 應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至少一篇海報論文，或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一篇 SCI 或同等級論文。

3. 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1 次，測驗等級不限。
4. 自第一學年起已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累計 3 次。

(三) 第三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2. 應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3. 應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 或同等級論文。
4. 自第一學年起已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累計 4 次。

十二、獎助學金之廢止及撤銷

受獎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廢止或撤銷其受獎資格：

- (一) 違反學校規定或我國法律規定，視情節輕重，經簽准核定後，得停發研究補助金或廢止其受獎資格。
-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廢止其受獎資格。
- (三) 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或觸犯我國法律經判刑確定者，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四) 受獎生入學申請或獎助學金申請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即撤銷其受獎資格。

十三、本獎助學金研究補助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副校長召集，由教務處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總務處總務長、主計室主計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考量本辦法除委員會設置方式外，尚訂有評議程序等條文，爰修訂名稱，俾名實相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及行政助理（含專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暨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p>	<p>考量本校行政助理等臨時人員尚無校內救濟管道，爰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納入本校臨時人員。</p>
<p>第四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票選委員八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行政助理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p> <p>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p> <p>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p>	<p>第四條</p> <p>本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票選委員六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p> <p>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p> <p>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p>	<p>配合行政助理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爰增列委員人數，俾符公平性原則。</p>

<p>得支領出席費。</p> <p>本校職工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p> <p>本校職工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p>第十八條</p> <p>本會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職員及行政助理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p>	<p>第十八條</p> <p>本會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職員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p>	<p>配合行政助理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受理業務單位。</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94.3.31 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及行政助理（含專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
-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從其規定。本校為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八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行政助理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
  -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 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本校職工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之，如行政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
-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職工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

單位、職務、住所、申訴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第九條 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並應邀請申訴人及對造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由本會決議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對造得舉證聲請本會決議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

申訴人撤回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三條 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書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定，並委請法律顧問草擬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第十五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由主席署名：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年月日。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以本會名義為之，分送申訴人及對造。

第十七條 評議書之決定，對造應即辦理，如認確屬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如經復議維持原評議決定而對造仍不予執行時，本會應請學校函請上級機關裁示。

第十八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職員及行政助理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

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通過

## 一、實驗動物設施

### 正壓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

名稱 使用月數	濾網	維護保養	基本收費	累計金額	備註
1	9600	14400	24000	24000	第 1 個月均為 24000 元，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30-45 天者以 1.5 個月計算（維護保養費用一半），為 31200 元；46-60 天者以 2 個月計算，為 38400 元，依此類推。
2		14400	14400	38400	
3		14400	14400	52800	
4		14400	14400	67200	
5	9600	14400	24000	91200	
6		14400	14400	105600	
7		14400	14400	120000	
8		14400	14400	134400	
9	9600	14400	24000	158400	
10		14400	14400	172800	
11		14400	14400	187200	
12		14400	14400	211200	

### 負壓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

名稱 使用月數	濾網	維護保養	基本收費	累計金額	備註
1	19200	20800	40000	40000	第 1 個月均為 40000 元，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30-45 天者以 1.5 個月計算（維護保養費用一半），為 50400 元；46-60 天者以 2 個月計算，為 60800 元，依此類推。
2		20800	20800	60800	
3		20800	20800	81600	
4		20800	20800	102400	
5	19200	20800	40000	142400	
6		20800	20800	163200	
7		20800	20800	184000	
8		20800	20800	204800	
9	19200	20800	40000	244800	
10		20800	20800	265600	
11		20800	20800	286400	
12		20800	20800	307200	

## 二、伴侶動物分子診斷

犬：

分類	病原
神經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艾利希體
	弓蟲
呼吸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呼吸道型冠狀病毒
	犬腺病毒
消化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小病毒
	犬消化道型冠狀病毒
血液寄生蟲	犬大、小焦蟲
	犬艾利希體
	血巴東體
	心絲蟲
全身性疾病	犬瘟熱病毒
	弓蟲
	鈎端螺旋體
	萊姆病

貓：

分類	病原
神經系統	弓蟲
	貓冠狀病毒
呼吸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卡里西病毒
	貓疱疹病毒
消化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小病毒
血液寄生蟲	血巴東體
全身性疾病	貓冠狀病毒
	弓蟲
	貓白血病
	貓免疫不全病毒
	鈎端螺旋體
	萊姆病

分子診斷收費標準：

單一疾病：1000 元/病原

系統性疾病：2000 元/系統

其他伴侶動物疾病：1000 元/病原

三、病理診斷（包含屍體解剖、切片製作、肉眼和組織病理學診斷、細菌分離鑑定、藥物敏感試驗和屍體處理）

動物別	收費標準
豬	1. 每頭 3800 元(含上限三項之分子檢測) 2. 每場次 8500 元(上限三隻,每隻含上限三項之分子檢測) 3. 流產胎每場次 6000 元(含分子檢測)
禽	每場次 4000 元(上限五隻)
牛、羊	1. 羊每頭 3000 元 2. 牛每頭 3500 元,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犬、貓	每頭 3000 元, 屍體處理費另計
野生動物	每頭 3000 元,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生檢塊	每病例 1200 元

四、病理切片委製

項目	單價
已有蠟塊, 僅代做切片, 不染色	120 元
已有蠟塊, 代做切片及染色	150 元
僅有組織, 需代製蠟塊、切片及染色	200 元
同一蠟塊每加切一片	100 元
同一蠟塊每加切一片及染色	120 元

五、微生物檢驗（包含細菌分離鑑定和藥物敏感性試驗）每一病例 800 元。

## 六、血清抗體暨分子檢驗

檢測項目	單價
豬瘟抗體檢測(ELISA 檢測法)	180 元/檢體
假性狂犬病 gE 抗體檢測 (ELISA 檢測法)	180 元/檢體
假性狂犬病抗體檢測(中和抗體檢測法)	300 元/檢體
PRRS 抗體檢測(ELISA 檢測法)	200 元/檢體
PRRS 抗體檢測(中和抗體檢測法)	500 元/檢體
PCV2 抗體檢測(ELISA 檢測法)	200 元/檢體
豬黴漿菌性肺炎檢測(ELISA 檢測法)	200 元/檢體
PCR, RT-PCR, Q-PCR	500 元/病原/檢體
流產胎	5000 元/胎(3-5 頭)

## 七、屍體儲存及處理

10 元/kg，犬貓另計。

八、建教合作廠商送檢之病例，依上列標準之 9 折計價。

九、校內研究單位送檢之病例，依上列標準之 8 折計價。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

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營運細則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

第二條 營運目的：

設立相關組織架構執行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執行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工作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主任受獸醫學院院長監督並商同獸醫學系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各分組組長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並置獸醫師、職員及助理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二、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設置病理診斷、血清抗體診斷、微生物暨分子診斷、動物用藥品檢驗、外科病理診斷，及動物試驗與認證等實驗室，由各組長協助推動該組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設動物疾病診斷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建議名單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四、動物疾病診斷諮詢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有關動物疾病診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業務諮詢。

第四條 服務項目：本中心分置實驗室執行下列服務項目：

- 一、正壓及負實驗動物設施出租。
- 二、病理診斷。
- 三、微生物檢驗：微生物分離培養、藥物敏感性試驗及病毒診斷鑑定。
- 四、分子生物學診斷。
- 五、動物血清抗體診斷。
- 六、動物或其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服務。
- 七、外科病理診斷。

第五條 收費標準及運用：

前述委託試驗、相關技術服務及相關分析等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及經費之收支循預算程序辦理。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服務申請：

- 一、申請委託辦理動物試驗，需先由委託機關或單位填寫申請表，連同委託動物試驗計畫或相關文件寄達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繳費後再擇期安排試驗事宜。
- 二、申請檢驗者，以自行採樣送本中心為原則，惟樣品須具有代表性。若需委託本中心代為採樣者，則按規定收取額外費用。
- 三、送檢之樣品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婉拒收件。
- 四、申請委託辦理動物試驗者或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得採建教合作方式辦理，經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辦理之。

第七條 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本中心各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服務結果：

- 一、申請案件及樣品經送達或郵寄本中心後，依收件順序辦理。
- 二、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樣品性質、檢驗分析而定，原則上在收到樣品 5-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特殊案件另計)，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
- 三、依「建教合作合約書」送件者優先辦理。
- 四、檢驗與分析完成後，發給中文報告書，若有必要可要求口頭說明。
- 五、本中心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只對送檢樣品分析結果負責，不負商業上或法律上之責任。

第九條 繳費手續：

- 一、收取之各項服務費用由本中心開立收據。
- 二、繳費方式以現金繳付，或以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十條 本營運細則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

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本中心)營運細則第七條」及為維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壓及負壓實驗動物設施之使用品質，建立良好實驗動物飼養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驗動物設施租用之規定：

- 一、本中心正壓及負壓實驗動物設施採預約排序制，申請人需檢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試驗室使用申請表」及「實驗動物申請表」，尚未通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者，須於動物進住前繳交實驗動物申請(最晚於使用當天繳交)，若預約數超過本中心之設施負荷時，以科技部及農委會計畫優先。
- 二、每次預約以使用三個月為限，超過三個月者應再行提出申請(可於使用第二個月時提出申請)。預約後，須先繳交第一個月使用經費為押金，未使用時則押金沒收，未來要使用時亦得重新預約，未繳費者視同放棄預約，取消預約在使用日前 14 日提出者，可保留押金至下次使用。費用於使用結束當月結算，使用超過三個月時，則每季結算一次。費用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動物設施收費標準表。
- 三、試驗動物設施損壞時，應先通報本設施管理人，由本中心委請廠商進行維修，若屬非自然損壞修繕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支付相關費用。
- 四、試驗動物設施使用結束後，申請人應負責清洗乾淨並消毒，再歸還設施管理人，未清潔者應支付清潔消毒費用。

第三條 人員進出規定：

- 一、除實驗動物設施租用相關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獸醫師、飼養人員及操作人員)、本中心相關人員(包括設施負責人、管理人員、巡房獸醫師及清潔與記錄人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相關人員(包括機構負責人、IACUC 主席及首席獸醫師)及實驗動物設施查核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出本中心實驗動物設施。
- 二、來校訪問參觀者，應提前一週向本中心預約，以便安排人員介紹(不得要求進入指定實驗動物飼養環境內參觀)。
- 三、人員進出需使用本中心專用感應卡，借用感應卡登記時，需先繳交押金 500 元整，退租時會將押金退回，如遺失感應卡者，將沒收押金。

第四條 動物進出規定：

- 一、實驗動物需提出來源之證明文件或購買收據。
- 二、不得擅自帶出或帶入非實驗核可之動物。

- 第五條 各動物設施使用相關人員應落實使用記錄單每日之填寫，本中心巡房獸醫師將不定時巡視。
- 第六條 各動物設施使用相關人員違規3次經勸導不理者，則停止動物設施申請半年，情節重大者通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